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85,934,342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93,073,33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8.94%

列席：李獨立董事天送、蕭獨立董事永聰、史董事美珪、張董事中周、宋董事道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

主席：李泰宏



紀錄：林明芬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40406 號侯文賓股東及 46394 號游典翰股東為監票人，
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陶○○（戶號：33518），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之船舶與航空保險情形、內部控制所列金融檢查事項等提出發言。

股東鄒○○（戶號：93147），就本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價值重估問題提出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查核完畢，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5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154,000 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陶○○(戶號:33518)，就修正公司規章報告案應宣讀修正條文提出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發言摘要：

股東陶○○(戶號:33518)，就財務報表所列保留盈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等項目、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購買保險之核保徵信及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股價等提出發言。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5,922,342	282,426,648	98.78%	121,609	3,374,085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並經10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5,922,342	282,697,239	98.87%	151,138	3,073,965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5,922,342	282,657,025	98.86%	178,356	3,086,961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5,922,342	282,689,016	98.87%	146,363	3,086,963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6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85,922,342	282,696,017	98.87%	146,363	3,079,962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於臨時動議發言摘錄如下：

(一)股東陶○○(戶號:33518)，就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問題提出發言。

(二)股東洪○○(戶號:72539)詢問桃園敬鵬公司火災保險之損失情形。

以上股東所提經主席說明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七、散會上午10時19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在長期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下，帶給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外，並兼顧員工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價值之實現。106 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肯定，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開辦以來，本公司已連續 3 屆名列於前 20% 之優良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卓越表現，深獲各界之肯定。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06 年雖有發生尼莎、海棠雙颱侵台及多次豪大雨等天災事故，但所幸並未對產險業造成重大損失，整體市場在汽車險及火險費率攀升、網路投保業務穩定成長等各項有利因素下，保費收入及獲利仍有不錯之表現。

本公司在長期深耕的保險通路優勢下，整合多元化商品來開發利基市場，其中住宅火險之市占率持續排名第一。106 年在擴大營運規模、穩健核保、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及持續活化資產、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經營作為下，營業利益相較 105 年成長 60.91%，稅後淨利較 105 年成長 73.77%，經營績效及成果，在在展現出我們因應市場競爭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5,058,168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0.71%。營業成本為 2,903,964 仟元，較 105 年減少 1.63%。106 年度淨利為 851,701 仟元，較 105 年的 490,130 仟元成長 73.77%。

三、研究發展概況

對於保險商品之研發設計，除以滿足不同客戶層需求之考量外，亦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積極研發創新商品組合。106 年度共開發設計 83 件保險商品，其中提供了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幫助養殖漁民避免天災造成之重大損失；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幫助金融業者分散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成為全國唯一參與福衛七號衛星整測與發射計畫保險之保險公司。未來，面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變革，如何將保險科技(InsurTech)有效運用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提升營運效率，是本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變化之重要課題，也唯有持續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劇烈的市場競爭中勝出，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秘書室為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專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p> <p><u>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021 號公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辦理。</p> <p>三、為確保董事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儘速妥適處理。</p>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87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金管會106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號令及106年10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104511號令，該等被投資事業得為有限合夥事業形態，與增加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管道，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及增列第三款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p>	<p>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p>	<p>資之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及放寬本公司投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及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二、根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放寬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明定本公司投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第二項修正，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另將其內容整併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或出資比例」之文字。</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及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p>	<p>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項第五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項第四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资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p> <p>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明定本公司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者，相關投資限額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p>	<p>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開放本公司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增列「或實收出資額」之文字。</p> <p>三、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明定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爰增訂第四款。</p> <p>四、配合第四款之增列，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u>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u></p> <p>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894,232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留賠款準備餘額（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2,921,736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984,353 仟元）為 1,937,383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四(十三)、五(三)、十七、二六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委由外部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評估外部精算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外部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外部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338,629	19	\$ 3,080,891	17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1,993	1	142,744	1
12210	應收保費	500,651	3	442,712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67,818	-	45,646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10,462	4	631,10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1,600,470	9	2,818,616	16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620,252	20	3,066,268	1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52,574	3	372,217	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5,804	1	197,123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27,671	13	1,665,73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3,359	13	2,500,884	14
14000	投資合計	10,690,130	59	10,620,842	6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31,774	1	68,385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5,292	1	107,800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30,348	10	2,047,656	1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127,414	12	2,223,841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9,724	2	371,611	2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18	-	3,40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563	-	18,784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74,971	4	658,024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009	-	41,120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97,980	4	699,144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971,620	100	\$ 17,649,615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664	-	\$ 75	-
21400	應付佣金	111,408	1	112,75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2,118	2	426,037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39,218	2	326,733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67,408	5	865,597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133	-	44,398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94,288	17	2,845,093	16
24200	賠款準備	2,921,736	16	3,285,634	19
24400	特別準備	2,150,832	12	2,150,485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5,462	-	11,22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082,318	45	8,292,437	47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83,571	-	79,31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36,477	-	166,47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37,842	1	40,81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3,857	-	34,60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8,176	1	241,885	1
2XXXX	負債總計	9,455,698	53	9,797,72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869	11	1,861,843	1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029,206	11	1,824,680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818,051	5	598,650	3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4,807,126	27	4,285,173	24
34000	其他權益	(12,170)	-	(154,251)	(1)
3XXXX	權益總計	8,515,922	47	7,851,88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1,620	100	\$ 17,649,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894,232	116	\$ 5,563,869	122	6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83,023	8	397,283	8	(4)		
41100	保費收入	6,277,255	124	5,961,152	130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2,047,296	40	1,977,155	43	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99,207	2	(32,406)	(1)	40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130,752	82	4,016,403	88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223,454	4	214,868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53,454	1	49,307	1	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4,701	2	73,722	2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九)	293,383	6	49,101	1	49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133,320	2	77,311	2	7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6,404	-	6,274	-	161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1)	-	(704)	-	4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4,903)	-	(22,325)	(1)	(3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37,925	3	114,351	2	2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	-	(10,171)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79	-	801	-	(1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58,168	100	4,568,938	100	1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五)	3,093,676	61	2,960,481	65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1,012,396	20	887,129	19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081,280	41	2,073,352	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724	-	\$ 110,727	2	(9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47	-	(6,332)	-	10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4,237</u>	<u>-</u>	<u>(10,052)</u>	<u>-</u>	142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7,308</u>	<u>-</u>	<u>94,343</u>	<u>2</u>	(9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769,323	15	744,154	16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6,053</u>	<u>1</u>	<u>40,344</u>	<u>1</u>	1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03,964</u>	<u>57</u>	<u>2,952,193</u>	<u>65</u>	(2)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94,254</u>	<u>24</u>	<u>1,020,155</u>	<u>22</u>	17
61000	營業利益	959,950	19	596,590	13	6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4,408</u>)	<u>-</u>	(<u>2,463</u>)	<u>-</u>	89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5,542	19	594,127	13	57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3,841</u>	<u>2</u>	<u>103,997</u>	<u>3</u>	(19)
66000	本年度淨利	<u>851,701</u>	<u>17</u>	<u>490,130</u>	<u>10</u>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539</u>)	<u>-</u>	(<u>14,605</u>)	<u>-</u>	(6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2</u>)	<u>-</u>	(<u>2,483</u>)	<u>-</u>	(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0,915	3	92,899	2	52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66</u>	<u>-</u>	(<u>174</u>)	<u>-</u>	770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38,314</u>	<u>3</u>	<u>80,603</u>	<u>2</u>	7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0,015</u>	<u>20</u>	<u>\$ 570,733</u>	<u>12</u>	7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5</u>		<u>\$ 1.35</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4</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2,004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積	\$ 922,669	(\$ 246,976)	\$ 7,715,796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401	-	-	(218,401)	-	-	-	(434,64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4,64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891	(160,891)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906)	11,906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90,130	-	-	-	490,130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22,004	98,962	1,861,843	1,824,680	598,650	(154,251)	7,851,888	92,725	80,603	92,725	80,6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26	-	-	(98,02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51	(2,45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5,981)	-	-	-	(325,98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2,075	(202,075)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851,701	-	-	-	851,701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22,004	98,962	1,959,869	\$ 2,029,206	\$ 818,051	(\$ 12,170)	142,081	138,314	\$ 8,515,922	142,081	138,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5,542	\$ 594,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94	29,031
A20200	攤銷費用	3,082	2,9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93	(17,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5,267)	21,711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767)	-
A21200	利息收入	(84,701)	(73,72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073)	(154,39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6,515	61,9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1	7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45,803)	(18,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71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4	(4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260	10,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738	3,578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61,442)	83,464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72)	14,21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62,473	52,38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5,207)	71,91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24,731)	(7,348)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98,661)	(151,175)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8,111	21,02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589	(4,233)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1,285)	(52,80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13,919)	95,760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485	(8,33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7)	267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743)	(1,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99	583,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8,025	\$ 74,0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5,557	154,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13)	(123,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1,568</u>	<u>688,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3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643	48,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384)	(9,7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7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00)	(65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5)	(3,00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6,520	34,189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997)	<u>106,0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4,880)</u>	<u>67,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69)	(50,0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981)	(434,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950)</u>	<u>(484,6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738	271,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0,891</u>	<u>2,809,8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8,629</u>	<u>\$ 3,080,8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1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8,423
加：106 年淨利	851,7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0,340	
減：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4,259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2,1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80	475,02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43,4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029

-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98,42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
分配時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u>重要</u>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p> <p>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九、盈餘分配之擬定。</p> <p>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p> <p>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p> <p>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p> <p>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p> <p>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p> <p>九、盈餘分配之擬定。</p> <p>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p> <p>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p> <p>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p> <p>十三、<u>董事長交議事項</u>。</p> <p>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公司內部所訂定之各項章則甚多，多數屬作業執行面之規定，此類章則宜由總經理核定，以提升作業執行之效率，而須由董事會審定之重要章則，主管機關多以法令明定，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修正為「各項重要章則」，以提升公司營運之效率。</p> <p>二、原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法定董事會之職權，爰予以刪除。</p> <p>三、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十三款後，原第十四款變更為第十三款。</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p>	<p>董事會召開頻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電子方式為之。	子方式為之。	項等規定，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保留召開會議之適當彈性，參照前述法令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	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u>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u>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p>	因應本公司組織變動，爰修正本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十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u>避險目的</u>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結構型商品投資，由於本交易處理程序亦有納入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規範，故為廣泛定義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交易策略</u>(包括<u>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u>)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具保本特性且對連結標的金融商品經過充份評估分析，在風險有限下取得合理報酬為主要原</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避險策略</u>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p>	<p>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具備明確之交易策略，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則。</u>																										
<p>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td> <td>負責層級</td> <td>交易人員</td> </tr> <tr> <td>未達一億元</td> <td>總經理</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r> <td>未達五億元</td> <td>董事長</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r> <td>五億元以上</td> <td>董事會</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able> <p>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p> <p><u>結構型商品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為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u></p>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達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達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p>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td> <td>負責層級</td> <td>交易人員</td> </tr> <tr> <td>未達一億元</td> <td>總經理</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r> <td>未達五億元</td> <td>董事長</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r> <td>五億元以上</td> <td>董事會</td> <td>投資單位人員</td> </tr> </table> <p>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p>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達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達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因結構型商品交易與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金額定義不同，故增訂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爰新增第三項。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達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達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達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達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每月應檢視二次持有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u>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p> <p>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之說明。</p> <p>二、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評估所持有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五、每月應檢視二次 <u>避險目的</u> 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u>避險目的</u> 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量目前稽核單位作成之內部稽核報告，已須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陳報或免報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條序文，刪除稽核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參考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 <u>避險目的</u> 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u>避險策略</u>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評估所持有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p> <p>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